

共築綠園夢

新竹市綠園道食物森林的經驗分析*

陳品嘉**

收稿日期：2022 年 1 月 26 日 接受日期：2022 年 10 月 26 日

* DOI:10.6164/JNDS.202212_22(1).0002

本文由作者之碩士論文〈參與行動下的「綠」：公民在新竹市綠園道食物森林中的建構與互動〉經大幅度改寫而成，在此感謝指導老師徐世榮，以及兩位口試委員侯志仁老師與顏愛靜老師。修改前的初稿曾發表於 2021 年發展研究年會，受場次評論人王志弘老師、主持人簡旭伸老師的評點與指正，讓筆者能知悉闕漏並加以修正，進而使本文的論理更為清晰，並感謝三位匿名審查委員的指正與評點，令筆者有不同的省思視野，謹此致謝。惟文責仍由筆者自行負責。

** 國立臺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博士生。

E-mail: chenpinjia018@gmail.com

摘要

既有研究雖對城市農耕行動有所討論，但並未進一步探究參與式規劃設計如何反應在農耕行動上，進而展現公共空間的價值，甚至是公共領域之空間形塑。本研究旨在探討公民於新竹市東區進行食物森林的空間建構，及其後續的經營與維護脈絡。運用參與式規劃設計作為該空間建構的方法，並以哈伯瑪斯的公共領域理論進行分析，探討公民於食物森林內互動產生知識外溢，以及對生活環境的批判價值。研究方法採文獻分析、參與觀察、深度訪談方式進行相關資料蒐集。本研究發現，參與式規劃設計於新竹市綠園道食物森林空間得以被操作與實踐，仰賴專業者的知識傳遞、地方居民的積極參與、及公部門的資源協助。食物森林採取共耕共享、友善環境耕作、及重視生態層次等方式進行運作與維護，其目的在於不僅建立具備公共性的環教場域，亦涵納與兼容傳統公共空間排除在外者，使此空間充滿包容、互動與思辯的特點，浮現出另類的公共空間（領域）特質。本研究揭示食物森林公共空間的獨特性，除了提供都市農耕在台灣能以另一種經營方式展現外，希望用以增加地方社會的凝聚力，以及宣揚永續環境概念的公共領域為最終呈現之目標，期盼朝向真實的公民城市邁進。

關鍵詞：公共空間、公共領域、參與式規劃設計、都市農耕、食物森林

壹、前言

專業者因為承襲傳統規劃設計機構的官僚文化，以及舊有專業菁英主義 (professional elitism) 所遺留的思考邏輯，往往會讓規劃設計流程，規避掉一般公民的日常實踐和參與權利。諸多專家學者與社會輿論注意到了這點，便開啟了對於該議題的激辯，在此氛圍的驅使下，使得都市規劃設計項目受到更嚴格的審查，特別是將視角放在公民身上，試圖將過於簡略的開發思維增添豐富的公民日常實踐 (Hou, 2011; Francis, 2003; Hester, 1999)。公民參與都市環境的規劃設計，除了有助於制訂出能滿足多種需求和利益的設計或政策外，更重要的是能夠敦促人們重新思索規劃設計的基本價值，用以支持人類發展、社會互動、文化習俗、以及實質的民主進程和社會正義。

這種由公民共同參與而形成的建成環境，「公共空間」(public space) 是一個經典的範型。營造的方法有很多種，其中以「城市農耕主義」(urban agrarianism) 為基礎的「城市農耕」(urban farming) 行動，是能有效地將公民情感在城市空間產生依附作用的行動之一。在臺灣，城市農耕行動已行之有年，並且落實在公部門主導的治理政策中，並擁有不同的稱呼。因為城市農耕行動本質的多樣性，以及對城市空間使用的特殊性，使其成為諸多研究所欲探討的對象（魏勝賢，2002；羅健芸，2019；李雅君，2016；吳依珊，2014；陳文慶，2000；蔡純玉，2016；陳琦翰，2014；吳秉榮，2002）。然而，以食物森林 (food forest) 為主的公共空間營造，尚未被置於現有的研究脈絡內。

食物森林是依照自然的形體適地適種，將森林的生態層次運用至作物栽種，妥善進行空間利用，創造如同森林般富有層次的作物群落（周昭蕊，2016；徐嘉君〔譯〕，2016；江慧儀，2016；Holmgren, 2002）。Riolo (2019) 更指出由於都市資本的危機，使得食物森林在都市中的數量開始增加，因為人們意識到這些舉措能夠創建相互支持的人際網

絡，同時建構永續的都市糧食系統，並且增加生態系統的多樣性，成為一種具高效率且高價值的農業發展模式。此種耕作方法於西方各國拓展開來，特別是在城市的閒置且公共的空間裡。但是直至最近，食物森林才逐漸被認為是一種營造城市空間的方法，它藉由社區參與行動來管理城市地區內的公有土地 (Riolo, 2019; Clark & Nicholas, 2013; Mann, 2014)。換句話說，食物森林為整合城市農耕與森林層次的核心要素，透過社區參與發起對環境友善的農業活動，導引出新穎且多功能的耕作方法，用以改善及經營城市環境。

關於食物森林的經營策略可歸納出三項要素，分別為：重視作物的群落層次、公共空間的擇定、及場域的共耕與共享 (顏嘉成, 2016；黃裕星等, 2017；徐嘉君, 2016；MacFarland, 2014)。整體而言，食物森林的建置能使人們更深入地了解食物的重要性、生物的多樣性、及社區參與的行動過程，導引出類似於在荒野中，激發出人們對於環境維護的意識，最終浮現出空間在社會中的價值與意義 (Riolo, 2019; Poe et al., 2013)。

可見，「參與」(participation) 一事對食物森林的形塑極為重要，無論是在初始的規劃設計，或是後續的經營維護，各種社群團體皆會有意無意地捲入其中，歷經一連串的合作、溝通、交流、商議、批判等廣義的政治過程，試圖勾勒出專屬食物森林的公共空間輪廓。倘若從另一個角度來看，這種富含理性論辯的互動過程，引領原本單調的公共空間，朝向「公共領域」(public sphere) 的社會場所邁進。一個空間的轉化，必須具足一定的要件，而從公共空間到公共領域的過程，時常仰賴常民日常生活的實踐，以及來自眾人的社會運動。針對國內過去與食物森林類似之公園綠地研究，多數著墨於空間使用之分析 (劉立偉、黃子珍, 2011；孫祖玉等, 2010；何明錦等, 2011)。雖有諸多文獻倡議公園綠地理應納入公民參與 (陳恆鈞, 1996；蔡厚男、劉淑瑛, 2002)，更有如黃瑞茂 (2000) 描繪的台北福林社區參與公園改造

運動，講述解嚴之後，透過將社區設計結合社會運動的參與經驗，重塑民眾對於環境的新穎體驗與地方認同。然而，上述文獻側重書寫參與的源頭與過程，對於參與之後的公共空間會產生何種影響，以及是否會有公共領域概念的浮現，並未提出或更深度地描寫。食物森林具備承先啓後的空間性質，強調公民參與的重要性，同時關注能否以此為核心傳遞環境教育理念，將環境議題視為強化公民集體意識的重要因素，並從中衍生草根社群探討公共事務的基礎，達成社會大眾對於環境維護的最大共識。易言之，食物森林是倡議環境教育的重要「公共空間」，亦為提供市民社會進行城市農耕及社區交流的關鍵場所。對此，本文嘗試突出以下研究發問：各類行動者是如何參與食物森林公共空間的建置？其參與的過程與脈絡為何？以及從各界參與到後續維運，食物森林是否由原本的公共空間，進而轉化成貼近公共領域特質的空間屬性？

為了探尋上開發問，本文將以個案研究的方式，深究位於新竹市東區的綠園道食物森林示範基地（以下簡稱綠園道），探討其發展脈絡，以及各方行動者在運用「參與式規劃設計」（participatory planning design）之方法下，公共空間能以何種方式呈現，並且依循食物森林的設置要素，創造出具備以「農耕、環境議題」為公共事務討論的場域，最終體現社群於食物森林裡的互動價值，同時提出另一種公園綠地的治理可能。

本文除了於 2020 年 8 月至 2020 年 11 月親赴現地參與及觀察外，還訪問參與食物森林的各行動者（團體）：梧桐基金會的環境教育專業者 2 位，¹ 維護食物森林的武功里社區志工 10 位，以及承辦食物森林

¹ 梧桐環境整合基金會為新竹市的非政府組織。該組織致力於都市環境的綠美化，希望透過富有與植物相關的活動，吸引市民共同參與都市綠化。不過，現今該組織已不再獨立運作，而是併入另一個組織「厚食聚落」，共同經營以綠化及健康為名的都市新生活運動。

計畫的政府人員 1 位。以下，本文首先回顧「參與」進入規劃設計的流變，同時梳理公共空間與公共領域的相關文獻，提出兩者概念時而彼此援引，時而相互拉扯，藉此凸顯公民權利於空間建構過程的重要性，也顯現空間的變革脫離不了既有的社會脈絡，最後統合成為本文的分析架構。接著，描繪研究個案中的各界參與規劃設計之過程，用以形塑以食物森林為核心的公共空間，最後則將以參與規劃設計建構而成之公共空間，透過哈伯瑪斯（Jürgen Habermas）的公共領域予以論述，試圖找尋公共空間與公共領域之間的關係，並提出如何以此空間對地方社區的意識凝聚，以及倡議環境與土地倫理議題擁有穩定的氛圍塑造，以此鞏固公共空間和公共領域的意義與價值。

貳、文獻回顧與分析視角

一、參與及規劃設計

(一) 參與的概念與意義

參與是一種具有政治概念的行為，也是一種公民權的應用，更是促使權力再分配的實踐，它讓目前在政治、經濟等活動的決策脈絡中無法掌握權力的一般公民，其意見能在未來的執行上能有計畫地被納進考量之中，此現象通常加入個人情境及活動脈絡，也經常伴隨著民主觀念一同被討論（芮光暉，2016；Arnstein, 1969）。人民對於公共事務具有決定的權利，於公開的空間探討公共事務的一種過程，形成一種富含溝通和互動的行為，透過人與人之間的網絡建構，產生一套基礎的對話模式，以此商討共同議題與目標的走向。

當然，有學者認為公民社會的參與是從一種心態的期待到空間讓渡的轉變（李宗勳，2009），旨在借助公民社會的參與行為，以及環境設計的共同行動，制定出能夠滿足多種需求和利益的改進設計或政

策。參與是一種政治過程，這種過程能促使民眾身體與智慧獲得砥礪，個人獲得價值的歸屬，使得參與行為在公眾決策上更具有說服力與完整性（羅瑞鷺，2002；Hou, 2011）。易言之，公民參與是讓受計畫影響的人能享受計畫之決策的權利，促使計畫能服膺計畫最終使用者的想像與實際生活。

（二）參與下的規劃設計脈絡

有關空間環境的規劃設計行動，早已不再是建築師和規劃師獨有的「專業」。相反地，規劃設計是由大量的個人主體、利益團體和公共機構參與的公開協商及意見共識過程，透過參與式規劃設計所得到的環境正義才是最重要的，其價值甚至遠超過好的設計（Hou, 2011；Francis, 1999；Dubbeling et al., 2009；吳金鏞等〔譯〕，1997；劉香吟，2004）。Francis (1999) 指出由以公民為主體的規劃設計，藉由實質的賦權參與，彰顯出規劃設計的結果將影響他們自己日常生活的環境，也成為時下許多活動倡議家和專業人員追求的目標。有關參與式規劃設計相關概念，於諸多研究中皆有提出詮釋的觀點，雖然會因為時間、地點、案例等因素，造成規劃設計的過程有些許差異，但整體流程的本質與預想達到的目的是一致的，無非是認為由使用者參與其環境的塑造過程，透過與規劃專業者以開創性、互動性的做法合作，共同參與規劃或社區建築，憑藉著一個交互溝通的行動過程，專業者藉由傾聽，幫助瞭解社區居民的生活脈絡，再透過詮釋與參與者共同塑造出社區的集體意義（周濟幼，2002；王秀娟、翟天健，2013）。

雖然參與式規劃設計的本體強調以民眾為核心，但在該如何協助缺乏實際經驗的人們進入規劃設計環節，此事仍需要具有專業背景的規劃設計者從旁輔佐。公民參與規劃設計過程是一個非常複雜的問題，它涉及民主之微妙和錯綜複雜的關係。因此，這可能意味著公民參與規劃的主題是需要掌握專業知識才能解決的問題（Day, 1997）。

專業者需透過多場專案中的經驗累積，不斷與公民產生互動，透過詳細記錄與觀察，去發掘公民的真實想法與後續衍生的困境（Crewe, 2001; Innes & Booher, 2004）。雖然是要擁有相當的專業知識，但不可忽略的部分，仍然是公民本身對於日常生活實踐的經驗與脈絡，兩者若能有效地進行價值上的融合，才能確切地反應出參與的目標，亦能體現在參與式設計的結果上。民眾藉由參與活動，不僅開創對話的空間，更有助於找回公民對於地方的想像、差異與共識，讓符合目標族群的使用者，一同參與該項目所有流程，藉由使用者在參與設計流程中的即時反饋與檢驗設計需求，與專業者攜手創造貼近使用需求的設計，創造民眾對於土地或社區之間的認同與歸屬（Dubbeling et al., 2009; Sun et al., 2019）。

因此，一個完整的參與式規劃設計成果，理應是能整合且表達居民的社會目標，反映出居民對此地點或空間的夢想（祁明貞〔譯〕，2008；孫榮岩，2002；張聖琳〔譯〕，1999；莊雅琇〔譯〕，2015；楊沛儒〔譯〕，1989）。此外，對於公部門和專業者而言，公民的崛起意味著他們必須在設計和規劃過程中讓公民和社區利益相關者作為平等的合作夥伴參與（Hou, 2011）。換句話說，無論是專業者還是一般使用者，皆需要有對計畫進行反省與檢視的能力，倘若其中一方不願意舉辦或參與設計過程，則會面臨無法了解彼此需求的窘境，此時同理與溝通的重要性便一覽無遺。

鑑於民眾秉持對自我需求的了解，以及明白自身所能提供的能力底線，達到有權參與或直接影響自己生活情況的決策，這也是影響地方社區公共空間建設的重要機制之一（Hou & Rios, 2013）。這種說法將公民參與和公共空間的形塑扣在一起，隱約揭露了參與之後，公共浮現並置身於空間內的實然結果。然而，參與之後的空間就會是公共的嗎？這答案顯然無法一言以蔽之，關鍵在於到底空間的「公共性」（publicity）該如何彰顯，以及要彰顯的程度要多少才能稱為公共。

在回答這些問題之前，本文嘗試以現有的公共性論述進行描繪。

二、公共性與空間的關聯

因為城市的特性，使得人類聚居成為一種常態，這似乎亦能解釋公共概念的浮現。萬毓澤（譯）（2007：21）對此認為：「於是，『公共』意味家庭與親密朋友生活圈外的一種生活；在公共領域中，殊異、複雜的社會團體不可避免地會接觸彼此。這種公共生活的焦點是首都。」

如同桑內特（Richard Sennett）在其撰寫的《再會吧！公共人》（The Fall of Public Man）一書中所言：「公與私兩者共同創造出今天所謂的社會關係的『範圍』（universe）（萬毓澤〔譯〕，2007：23）。」以公或私界定社會，無疑是以一種劃界方式去理解空間與社會的關係，王志弘等人（2009：9）亦認為：「何謂公共空間，何謂私人領地，並無本然不變的定義；如何界定公私之分，本身就是個劃界政治的課題。」換句話說，公與私之間本就是一種相互流轉的動態過程，最顯而易見的區隔，即是使用所有權的方式來判別。然而，伴隨社會邁向如同桑內特所說的公共生活，尤其是在城市空間內，除了個人生活起居的範圍之外，踏出家門的眾人無不接觸到眾多的「公共」，也就是說，城市的空間存在著頻繁的人際接觸機會，而公共空間是能促成人們在城市生活中的碰撞媒介，也因此特性，讓公共空間顯得格外重要，亦成為公民參與規劃設計的對象，經由規劃設計的引導與促進，來掀起一波波的民主浪潮。

事實上，不論是主張公民參與規劃設計一事，或是公共空間如何成為眾人輿論的場域，很大程度與哈伯瑪斯提倡的論述不謀而合，在「溝通行動理論」（The Theory of Communicative Action [TCA]）或公共領域上，都與公共性脫離不了關係。前者解釋了在公民參與規劃設計的過程中，以尋找最大共識而推展的對話體系，需要付諸實踐，以言詞達意、內容真實、行動正當、及話語真誠為溝通內涵；後者則是將

不受箝制的溝通反映在的實體場所內，進一步創造眾人對話的可能。

雖然哈伯瑪斯提倡的概念並無直接對應到規劃設計的領域，但卻為日後的公民參與進入規劃設計埋下的關鍵種子，一些美國的重要規劃師，如傅里曼（John Friedmann）和佛瑞斯特（John Forester）等，將原本具有威權、菁英、及僵固性的規劃理論，透過近似哈伯瑪斯的溝通行動理論，以語言交流和人際的互動，落實在每個空間行動的規劃論述內（夏鑄九，1994），用以強化與提升公民參與的重要，同時削減初始規劃思維的霸權。如同桑內特（Sennett, 1988: 84）所言：「公共空間應該是人們在城市能公開從事公共事務的地方。」易言之，我們能將空間視為一種載體，它乘載著由人們互動產生的一舉一動，而公共性的出現是能確保空間能具備多元與包容的特質，這是以城市為核心人類社會，在謀求穩定發展之時理應兼顧的社會基礎之一。公共空間是一種意義的追尋，是一場價值的論戰，那麼，究竟公共空間該如何具備實質的公共性？或者該如何穩固與體現公共價值呢？或許哈伯瑪斯的公共領域，可以替公共空間拋下定錨的可能。

三、公共領域的浮現與批判

(一) 公共領域

公共領域這種具有辯論性質的公共空間，近似於古希臘雅典的「廣場」（agora）空間概念（陳其澎，2001；萬毓澤〔譯〕，2007）。雖說是最類似的原始範型，但史密斯和洛爾（Smith & Low, 2006: 4）認為，這種公共空間概念仍以少數男性公民為基礎去構建，在政治意涵上依舊專注於特定人士或團體的權力。之後，因哈伯瑪斯的觀點提出，使得公共空間的概念產生鬆動，並且透過《公共領域的結構轉型》（The Structural Transformation of the Public Sphere, 1989）一書，將此概念進行闡揚與深入探討。

起因於 18 世紀的工業革命，帶來的是物質社會的快速進展，以及

人類群體的社會結構轉變。承襲社會推進的腳步，讓資產階級擁有了嶄露頭角的機會。哈伯瑪斯將目光投注於該階級時常逗留的空間，即都市中的咖啡館、俱樂部或沙龍等環境，透過開放且不受阻礙的意見表達，衍生出讓不同階層的人們以對等立場進行議論的公共領域，透過市民群聚的過程產生對於公共議題看法，逐步積累出一股由「市民社會」(civil society)所領導的力量。最後，哈伯瑪斯透過觀察諸多由資產社群領導的空間，以及將黑格爾 (Georg Hegel)、馬克思 (Karl Marx) 常討論的市民社會，與自身理解的概念加以詮釋，提出對於公共領域論點，期盼以私人資產階級匯聚的公眾，能產生具有公共性的溝通話語，以及形成具備調節國家和社會的空間型態及政治功能（范純武，2000；沈樹華，1999；黃瑞祺、陳閔翔，2018；Habermas, 1989, 1996）。歸因於社會結構的轉變，在資本主義與社會自主意識抬頭之下，使得「資產階級」（又稱布爾喬亞，Bourgeoisie）獲得主導社會的一席之地，透過團體之間的互動，造就了公共領域的誕生與活躍。

由此可知，公共領域的組成核心是一個「公共的空間」或「公開的領域」，但它並非是直觀地公共加空間，而是有一套言之成理的理論脈絡（黃瑞祺、陳閔翔，2018）。藉由公共空間的概念，闡述出一種古典型態的公共領域想法，即為以公民為主要的核心，並以其主要活動場所為空間，於空間內之眾人擁有自由且平等權利暢所欲言，同時具有實踐行動的可能，再透過彼此之間的互動進而產生「公共領域」的空間形體。那麼，公共性留存於空間的關鍵，很大程度與人們是否能有不受阻礙的溝通行為有關。是此，以公共領域為背景的空間，發軔於溝通論述的持續論辯，而實體空間的存在則是在輔佐論述的動態永存，彼此相互依存且缺一不可。

(二) 溝通論述先於空間構築

由哈伯瑪斯的考察可知，他藉由沙龍、咖啡館、俱樂部、廣場等空間作為表述公共領域的隱喻，而現代公共領域的原貌也正是由前述的眾多實體空間建構而成，藉由發揮自由主義和個人主義的批判力量，中介於國家權力和私人利益間（王志弘等，2009：9）。由此可見，「批判」行為的出現，是使公共空間轉化為公共領域形成的基礎。更進一步地說，透過人類語言的論述過程，如同夏鑄九（1994：29）所言：「公共領域的核心就是『公共論述』（public discourse），資訊的溝通行動是規劃過程的關鍵。」換言之，在施展公民參與規劃設計的過程裡，探究公共與否的問題，需透過理解埋藏在規劃過程中的溝通與行動，倘若能進行實質且有效的互動與討論，即享有不受權力侵擾的自主性公共論壇，以理性的「論述模式」（rational discourse model），建立並謀求公眾事務的解決方案，實則為公共領域顯現與留存的目的（Eley, 1992: 331; Taylor, 1992；吳介民、李丁讚，2005）。是此，我們可以將溝通理解成公共領域的先導，暢行無阻、無所顧忌的對話模式，才是一個空間之所以能被稱為公共領域的先決條件。換句話說，沒有溝通、論述的出現，公共領域就不會在公共空間中顯型。

(三) 公共領域的缺漏與挑戰

雖然公共領域被稱作是一個不受外在壓力限制、個人可於其中進行意見交流的世界（魏明德，2004：39），彷彿現代社會追求的烏托邦的境界。但公共領域本身因為公共性的劃界特質，再加上哈伯瑪斯的理念型公共領域，關注焦點仍放在資產階級、白人、男性等框架下探討，難免會產生對特殊群體的排除，也成為探討少數或弱勢群體的學者的批評目標，如女性角色、藍領階層、無家者、少數族裔、同性戀者等（Felski, 1989；陳韻如，1998；王志弘等，2009：10；夏鑄九，

1994：28；戴育賢，2001）。另一方面，公共領域難以伸張的原因，有部分是在於實踐者以抽象的說理方式進行活動，談論領域側重在無法直接理解的文學、藝術、政治等議題上，鮮少傳達感同身受之情，以至於難以取得普羅大眾的認同，最終引發輿論的斷裂及改革的失敗（吳介民、李丁讚，2005；嚴佳音，2015）。

不諱言地，哈伯瑪斯的公共領域理念，似乎將繁雜多樣的社會結構，以過於均質且扁平的方式看待，雖然他後續有對此缺失提出看法，表明自身對於社會差異性的認知有所不足，但此舉某種程度上也揭露了公共性的混沌，涇渭分明、壁壘森嚴的「公共」，受到強烈的批判也在所難免。因此，如何創造包容各類群體的公共領域（空間），成為一項人們不斷思辨的重要課題。

四、小結

夏鑄九（1994：33）指出：「由於公共利益其實並不是既定的，而是充滿了政治衝突與辯論的動態社會過程中之建構。」換言之，公共利益是如何被定義，影響著公共空間是如何被劃設，更反映出最後公共領域是否能敞開心房的接納與包容社會的些許殘缺。公共空間跨界（或說轉移）至公共領域的過程，其呈現出的張力與影響為不可忽視的存在。公共空間為支持且彰顯公共領域的價值，而公共領域則是挪用與體現公共空間的存有，因為社會運動的空間策略，導引出的「政治」行為，無論是激進或和緩，都使得二者之間產生相互轉介及循環重組的現象。此外，公共與私人至今仍無法完全一刀二分，如同王志弘等人（2009：10）所言：「公共與私人界線的持續拆解、重構及相互滲透，或許才是常態。」哈伯瑪斯理想中的市民社會，對等理性的溝通過程為建構理想社會的媒介，縱然公共領域受到不同學派的批判與挑戰，但卻也在某種程度上回應哈伯瑪斯倡議的公共領域模式，換句話說，這些指摘並非全然否決公共領域概念，反而能促使公共領域

理論擁有不停修正與重塑的機會，順應時代的變遷做出調整，才是一個理論存在的真諦。接著，本文將透過研究個案——綠園道為例，探討該公共空間的成立沿革，以及各方行動者在構築空間的參與脈絡，並以哈伯瑪斯的公共領域為藍本，試圖尋找綠園道與公共領域之間的可能，同時回應公共領域的批判論點：女性主義、公共性的不足，用以印證綠園道之公共空間，確實足以被稱為公共領域，更可彌補理論本身的經驗缺漏與核心價值。

參、研究範圍及方法

一、研究範圍

本研究之空間範圍，即位於新竹市東區武功里的綠園道。² 綠園道原屬一塊單純的綠地，本質為都市計畫範圍內的園道用地，因 2016 年食物森林計畫，新竹市政府便將此處規劃為都市食物森林的示範基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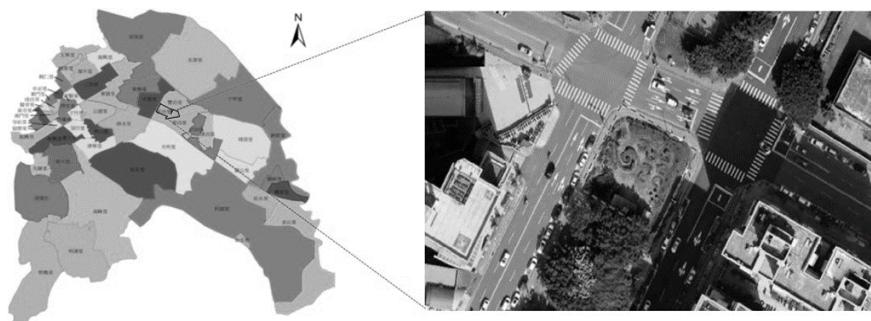


圖 1 新竹市綠園道食物森林位置圖

資料來源：本研究繪製。

² 除此之外，於新竹市內尚有兩座食物森林，分別為「將軍村食物森林」及「動物園食物森林」。本研究以綠園道為研究對象，其原因有二：首先，綠園道為全臺灣第一座公共食物森林，無論是對都市食物森林的建立，或是以公共領域為取向的發展，此區皆具有代表性。第二，綠園道因建置時間較長，造就了當地民眾對此區的經營更加嫋熟，參與農耕行動方面也較其他兩區穩定。



圖 2 綠園道食物森林建置前的地景

資料來源：梧桐基金會提供。



圖 3 綠園道食物森林現況

資料來源：本研究拍攝。

透過公民參與及其他多元的使用方式，建構出屬於新竹市區裡的食物森林場域。第二，在時間範圍部分，本研究則是以建構至今的時間流變（2016 年至 2020 年）作為探討對象。最後，本研究之對象環繞著建構與參與綠園道的相關人員為主。根據對象位處的角色差異進行區分，共分成三大群體用以實踐本研究之深度訪談模式，分別為：地方居民、梧桐基金會（專業者）、環保局（公部門）。

二、研究方法

本研究採用質性研究方法進行，並以文獻分析法、參與觀察法和半結構深度訪談法等方式進行。採取文獻分析法之目的，在於強化研究內文之立論基礎，藉由過往研究之援引，鞏固實際案例的運作經驗；參與觀察法則是仰仗多次走訪田野之印象積累，了解各方行動者於綠園道的經營與維護過程；半結構深度訪談則立足探詢空間建置背後的邏輯，也就是各方行動者除了實際行動外的心理感受，透過開放式的對話與互動關係，得出隱含於空間內部的意涵與價值。承上開之言，本研究總結上述方法之結果，進一步分析與詮釋已取得之田野資料與經驗，探討由公民參與為主體的環境設計，如何能夠獲得地方政府支持、促進團體之間的平衡，以及了解地方社會的交互網絡。

為了能清晰地刻劃出經驗場域的互動脈絡，本研究以個案研究方法為研究取徑，採取側面觀察與現地實踐的方式，書寫有關綠園道的參與式規劃設計為內容。本研究於個案中的角色，有時為實地耕作的參與者，即以關心都市農耕議題的研究者身分，協助志工長們維護場域整潔，如撿拾任意棄置的塑膠袋、澆灌蔬果幼苗等行為；有時則為空間場域的觀察者，以蹲點、攜帶紙筆的方式，記錄進入綠園道活動的行動者。前者的實踐方法，即以最直接的身體和土壤、作物之接觸，並與志工們一同揀選菜葉和製作堆肥，感受人與土地、人與人之間的真實互動；後者的實踐策略，則是以一個空間觀察者的視野，針對附

表 1 半結構深度訪談之受訪者列表

編號	性別	角 色 位 置	簡 要 概 述	社 會 與 個 人 特 質
A01	男性	專業者 (推動與輔導者)	兩位皆為梧桐環境整合基金會專案規劃師。舉辦食物森林參與式規劃設計工作坊，陪伴地方民衆共同完成食物森林的初步配置，後因計畫案結束而離開，維護管理的工作也全權交由社區志工。	新竹本地人。個性陽光開朗，跟隨基金會前往西雅圖考察。從原本倡議城市綠化，到現今推廣食物森林，持續的替城市環境努力。
A02	女性			富有趣味與引導能力，是主要培訓與陪伴社區居民的專業者，期盼將農門永續設計概念體現在食物森林空間中。
B01	男性	地方居民 (執行與維護者)	年約 55 歲，為現任武功里里長，負責與公部門接洽。	為人熱心，協助社區居民處理公共事務，本人亦是此社區土生土長的在地人。
B02	男性		年約 80 歲，於食物森林的角色為志工兼班長。	因其嘉義農專畢業，具農業相關知識之背景。其他志工尊稱他為「班長」，亦是志工們討論議題無法決定時的諮詢對象。
B03	女性		年約 70 歲，於食物森林的角色為志工。	個性外向，非常健談，容易與人開啓話題。對於食物森林的日常工作有詳細的描述。
B04	女性		年約 80 歲，於食物森林的角色為志工。	除了遇上不可抗力的因素，不然都會到食物森林運動和整理空間。
B05	女性		年約 70 歲，於食物森林的角色為志工。	善於烹飪各式麵食料理，對於食物森林的維護也是每日必到。
B06	女性		年約 75 歲，於食物森林的角色為志工。	早年居住在鄉下，擅長糕點類的食品製作，每日下地進田參與維護。
B07	女性		年約 75 歲，於食物森林的角色為志工。	身材微胖，是志工團的固定班底，嗓門很大，中氣十足。
B08	女性		年約 60 歲，於食物森林的角色為志工。	是志工團最年輕的，擅長記錄並打點志工維護的開銷。
B09	女性		年約 80 歲，於食物森林的角色為志工。	沉默寡言，不諳中文，平時以客家語溝通，但總是默默的付出勞力。
B10	女性		年約 70 歲，於食物森林的角色為志工。	因健康問題有缺席一段時間的參與，近日身體好轉又回到志工行列。
C01	女性	公部門 (資源提供與協助者)	新竹市環保局綜合計劃科長，協助食物森林的建置，以及提供新竹市空間維護的資源。	因公務單位編制，成為承辦食物森林計畫的主要者。時常關心食物林的狀況，只要有經過一定會進入空間查訪。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訪談時間介於 2020 年 9 月至 11 月間。

近居民與個案之互動過程，強化個案空間的公共與開放特質。總之，本研究於上述兩種角色之間來回切換，目的在以不同的視角審視個案，用以提升研究的廣度與深度。

值得一提的是，本研究之地方居民志工隊組成多為女性。此特殊之歷史脈絡，可溯及至負責維護之社區居民組成與眷村文化有著關係密切。國軍來台後又進行再婚，許多女性於青春年華時便嫁給軍人。然因夫妻年紀差距甚大，老兵先離於世，留下形單影隻的婦女，亦讓社區女性婚後不久便進入守寡的狀態，最終呈現出該社區「女多男少」的現象。

肆、作伙來做：食物森林的建置脈絡分析

一、設立契機與理念倡議

綠園道的設立契機，為梧桐基金會對於該議題倡導。起初梧桐基金會是以最直觀的「種樹」作為城市綠化的策略。然而，梧桐基金會希望將城市綠化推廣給都市居民，但擔心純粹的「種樹」無法有效地達到目標，恰逢一些因為舉辦講座而受邀演講的講者們，都點出了食物森林這個關鍵詞，於是梧桐基金會便開始朝向以「食物森林」的城市綠化策略邁進，也就此轉變了起初純粹種樹的觀念。簡言之，透過對於環境的永續，以及食物與農業的角度出發，藉由與其他專業人士的諮詢交流，同時考慮到食用帶給社會大眾的新鮮感，讓梧桐基金會確信食物森林能成為另一種城市綠化的思考模式。受訪者 A01 說：

單純種樹是一件非常無趣的事。後來在我們舉辦的城市綠化課程時，有些從食農講座出發的講師，就會來跟我們推廣食物森林的概念。之後，團隊開始覺得可以在植樹的過程中，利用旁邊的空間種植一些可以吃的植物。因為一般民眾對於吃的比較有感，所以食物森林的推動的模式，就因此而開始運作。（受訪者 A01，2020/09/09，當面訪談）

為了評估方案的可行性，梧桐基金會親自造訪發源地——美國西雅圖「必墾食物森林」(Beacon Food Forest)，透過參與當地居民的日常耕種，知曉如何在城市中運營具公共性的食物森林，詳實地記錄整體空間的建構要件，以及與號召民眾共同參與的方法。經過實地考察後，美好的經驗加深了梧桐基金會將其引入台灣社會的動力。受訪者A01說：

基金會實際去了一趟西雅圖，看到居民在政府的公有地上建置食物森林，有很多人參與，是一種歡樂的、好玩的方式在進行，我們就想，是不是也可以將這個東西拿來台灣做，因為好像沒有人這麼做過，而且是在公有地上，而且是全民一起來做的這件事情。(受訪者 A01，2020/09/09，當面訪談)

梧桐基金會為了將此理念予以實踐，便透過巡迴講座的方式將食物森林理念傳達給民眾與公部門，並希望能夠藉此推廣環境教育，同時提升城市環境的永續性。經過一段時間的倡議與推廣，以食物森林為基礎的城市綠化行動被廣泛的知曉。因此，梧桐基金會期盼與民眾一同建構出都市空間內的食物森林。而新竹市政府對此做法深感興趣，也因先前有過合作經驗，於是再次找到梧桐基金會，期盼有食物森林空間在新竹市中發生。受訪者 A01 說：

基金會邀請必墾食物森林的創辦人來台灣，他們跟許多地方首長見面。後來新竹市來找我們，市政府承辦單位是環保局。之前我們跟他們的第一次接洽是透過環保署的課程，案子單純是做課程推廣，也是因為這個契機讓雙方媒合，產生彼此的共識。(受訪者 A01，2020/09/09，當面訪談)

原先綠園道僅是單純的草坪，也是為了因應都市計畫法規而生的綠化空間。然而，為了扭轉舊有的城市綠化方式，並且透過貼近民眾之視角，嘗試藉由推展公民參與公共空間的建構，將環境教育理念極大化，同時勾勒出公民城市的輪廓。受訪者 C01 說：

綠園道的土地所有權就是我們市政府，原本就只是一塊綠地，非常單純、沒有任何東西的綠地。後來梧桐向環保局申請的計畫，通過很多地方的討論，最後選在現在這個位置，旁邊有馬偕醫院，又有以前眷村改建的國宅社區，很適合將單調的綠地重新規劃。(受訪者 C01，2020/09/09，當面訪談)

同時，有關食物森林的城市綠化，與新竹市政府過去倡議的城市環境政策有了對話的空間。因為新竹市的人口組成趨向年輕，在考量孩童教育上也是重要的課題，環保局肩負永續環境與城市衛生等業務，對於環境教育的推廣亦是不遺餘力地進行。受訪者 C01 說：

新竹市是一個年輕的城市，許多家長放假時都會帶著小孩出門，所以環境很重要。我們環保局本來就是在處理很多關於城市的環境問題，這無庸置疑。環境教育當然是我們著重的項目，食物森林的出現也讓環境教育得以具體化。(受訪者 C01，2020/09/07，當面訪談)

基於都市計畫的規定，城市綠帶成為城市空間中的必要場域。但在真實的使用上，卻無法接近地方社區。換言之，在地居民也只能從狹窄的觀點，知悉綠地的存在，但卻不知如何接近及運用。單調的草坪難以構成多樣的空間使用方法。然而，食物森林的出現讓綠地有了轉機。受訪者 B01 表示：

那邊（綠園道）以前就是很一般的綠地草皮，旁邊擺幾個大型兒童遊具，然後就沒了。但是自從有了這個食物森林之後，整個環境就變得不一樣，綠意盎然、生氣蓬勃，社區居民都很開心，也非常熱衷於參與和維護。(受訪者 B01，2020/09/08，當面訪談)

此綠地與緊鄰的國民住宅，整體之範圍原先皆屬老舊眷村，社區居民的組成以國軍家眷為主，也是日後食物森林志工的主要成員。而

這些家眷又以年長女性居多，年輕時就嫁給軍人，隨著老兵凋零時間較早，社區女性們也於早年開始守寡。現在有了食物森林，增添社區長者日常生活的色彩，也讓他們擁有重新與鄰里互動的機會。

我們這邊屬於高齡化的社區，是由十幾個眷村改建的。社區的阿姨、媽媽以前都是本省籍去嫁給外省籍的老兵，老兵很早就不在了，就守寡到現在，所以老人家特別多，時常看到老人家無所事事。（受訪者B01，2020/09/08，當面訪談）

今天有一個食物森林之後，他們可以早、中、晚，假如有空就去做一些農事，很多人以前都做過，所以多少都會懂一點，就在這邊有事情做，每天有個寄託不會覺得很無聊（受訪者B01，2020/09/08，當面訪談）

經過前期的評估與選擇，在這些符合各方行動者的需求之下，讓綠園道的建立具備一定程度的共識。無論是在地點的挑選，或是周遭鄰里的現況，都成為食物森林後續能繼續經營的關鍵。

二、公民參與公共空間的塑造流變

（一）要素收集：土地和參與意願

首先在選定地點方面，透過梧桐基金會對於新竹市的環境評估，以專業者的角色選擇適當的空間，以此更貼合當地社區的特性與社會需求，提升地方民眾共同參與的意願。最後選擇的地點是位在城市的綠園道，一方面是食物森林本身需要一定面積的綠地；另一方面，則是依據鄰里的管轄範圍找到在地居民，透過公部門詢問地方居民的意見，取得同意與高度意願後便與其進行合作，期盼共同完成食物森林的建立。

然而有了公部門的支持與專業者的號召，仍不足以讓食物森林於城市的公共空間中完成，要使計畫成形及運作的關鍵，地方居民的意

識凝聚是不可缺少的一環。受訪者 B01 回憶起當時草創之初的過程，梧桐基金會為整個計畫的引路人，透過公部門的介紹並與在地居民進行合作，期盼共同完成綠園道的建立。受訪者 B01 說：

環保局要做食物森林就找到我們，因為這邊是我們里管轄的區域。說真的，我們大家一開始對食物森林都是沒有概念，也不會說要去跟政府爭取要用那塊綠地，沒這個概念。但後來梧桐來跟我們說，我們就非常有興趣，也非常希望可以實踐。(受訪者 B01，2020/09/08，當面訪談)

食物森林的出現，除了是城市綠化的一環外，更重要的是要引領民眾一同參與，共同打造日常生活的環境。綠園道成立至今，培養地方居民對於環境的重視、提升農業種植的經驗，以及肩負環境教育的推廣責任。受訪者 B02 秉持著守護環境的心，持續地與其他志工進行綠園道的耕作行動：

從最早開始就是因為熱愛地球，希望大家能共同參與，在都市內利用有限的資源來種植食物，讓所有人能分享，除了可以增加生產的食物外，也可讓許多人來參與，一方面可以學習一些生產的方法、步驟、環保的概念，另外實踐學生與社會賢達人士對於環境的教育，以及學習有關食物的一些知識。(受訪者 B02，2020/09/10，當面訪談)

其他社區志工同樣地展現強烈的熱忱。當他們聽聞要在自家附近成立食物森林深感興趣。其他受訪者也論及每個人對食物森林的興趣及參與原因。

我有去上環保局開的志工課，剛好又有這座食物森林，就想說可以為這個社區服務，在里長的邀請和我們自己本身就想做的情況下，就參加了這個計畫。(受訪者 B03，2020/09/10，當面訪談)

我是以前就有種菜的經驗，但後來改成現在國宅，地都被收回去了，也沒有地方種。剛好有這個食物森林可以參與，我就報名當志工了。（受訪者 B04，2020/09/11，當面訪談）

我是跟著大家聽環保局這邊宣傳，以前也都是待在家離沒事做，後來就跟著社區大家一起參與這個志工，也離住的地方很近，很容易可以讓我走過去活動身體。（受訪者 B06，2020/09/10，當面訪談）

誠如上述受訪者所述，走出家門，與鄰里共同參與食物森林，除了可以重拾過去鄉村耕種的經驗，亦可增進自身的身心靈健康。平時盡心盡力地維護周邊環境，食物森林的出現，讓這些志工長者有機會參與城市公共空間的營造，出於高度意願與愛護家園的情況下，社區長者們自願投身食物森林的經營行列。



圖 4 位於食物森林旁的國宅「公學新城」

資料來源：本研究拍攝。

三、規劃設計的公共性

為了實踐公民參與的本質，梧桐基金會針對綠園道的空間設計，舉辦由公民主導的設計比賽，包含全國性及地方性的參與活動，廣納各界對於綠園道內部設計的想法。全國性的部分，透過梧桐基金會舉

辦設計競賽，匯集活動參與者對於食物森林空間的想像，進而成爲未來食物森林公共空間建構的要素；地方性層面，則是以食物森林所在的武功里社區居民的意見作為設計參考，梧桐基金會也於此時導入參與式規劃設計，舉辦了多次的設計工作坊，帶領社區長者一同參與空間設計，並且引導社區長者嘗試將自己對於環境的特性做出更詳細的描述，用以符合此區的空間特質。兩種型態的參與，梧桐基金會更著重在地方性，因地方性的設計概念，更能貼近後續志工們的使用與經營模式。

梧桐基金會藉由舉行多次的食物森林建置說明會，與地方居民進行持續的溝通討論，將他們的需求納進綠園道的空間配置，例如圍籬、工具間、雨水回收等，在符合食物森林內涵與完整性之下，擬定食物森林最終的空間樣態。簡言之，透過將民眾的想法納入設計藍圖，不僅能建構出民眾心中想像的空間，也讓參與者獲得成果的共同參與感，間接影響到未來對於空間的使用。

初期建置過程在地居民對食物森林概念非常不了解，會覺得不就是種植物嗎？或是種菜嗎？於是我們舉辦多次工作派對和一些課程，來去解決他們目前遇到的問題，參與整體規劃設計也是其中一環，開說明會、工作坊會詢問他們的看法。(受訪者 A02，2020/09/09，當面訪談)

呈現於食物森林空間的樣子，都是整合了競賽及當地居民的意見，雖然最後是由專業的設計師把意見整合，但我們其實都沒有做大幅度的更動，只是微調一些食物森林需要的原則，例如公共、開放和美觀等等。(受訪者 A02，2020/09/09，當面訪談)

參與行動雖說「知易」，但要實踐的恰到好處，往往是以「行難」收場。對此，惟有持續的互動與深入的探討，讓民眾在參與的過程中獲得歸屬感，同時產生對於地方、空間的認同與想像，使其了解當下

建構的場域和自我日常生活密不可分，藉此鞏固以公民為主體的公共空間。

當時我們和梧桐他們就坐在涼亭這裡討論，大家就像是在聊天一樣，彼此說自己的看法。我們就住在這裡，所以環境我們很熟悉，自然講起來也很清楚。(受訪者B05, 2020/09/10, 當面訪談)

那時候梧桐還有一位法國來的(國際專員)，長得很漂亮，中文也說的很好，提供給我們很多資訊，啊讓我們這些老人家可以慢慢地講出自己的想法，不怕說對還是錯，感覺很好。(受訪者B07, 2020/09/10, 當面訪談)



圖 5 參與式規劃設計討論過程與成果

資料來源：左上梧桐基金會提供，其他為本研究拍攝。

綠園道的設計模式，與過往政府處理公共空間不同，新竹市政府除了在最前端的洽談外，對於公共空間該如何呈現，採取權力下放的執行策略，藉由梧桐基金會的專業者視角，協同在地居民一起對於綠園道空間提出建構的願景。受訪者 C01 說：

當地居民參與設計提出的想法，他們覺得需要一個工具儲存間，另外還有雨水回收系統也是。會利用工作坊的舉辦，詢問他們對於當地空間的感受。(受訪者 C01，2020/09/07，當面訪談)

傾向與民同樂、與民共作、與民同享的規劃設計，匯集諸多公民的生活經驗與日常感受，創建出符合在地的空間設施。此舉一方面是提供公民擁有改造都市環境的權利，另一方面則是讓生硬的都市計畫規章，轉化為生動且活潑的全民參與運動。

三、城市農耕於公共空間的建置元素

(一) 以食物森林為核心

1. 土地共耕與空間共享

食物森林以「共耕共享」作為推展的理念之一，以公共作為基礎的空間展現。而要使計畫能執行順利，其要點是必須要有社區居民進行長期的參與，才能使該空間得以永續經營與維護。梧桐基金會在進行公民參與設計時，就以「共耕共享」作為空間運作的核心，從共享的角度出發將民眾聚集在一起，形成彼此之間的交流，讓單純的農耕行動能以多樣的功能呈現。參與程度的多寡，是決定食物森林與台灣傳統的市民農園差異的關鍵，是決定都市食物森林這個場域的是否具有特殊存在的意義。換言之，必須要有社區居民進行長期的參與，才能使公共空間得以永續經營。受訪者 B01 說：

找到肯花時間、肯花精力的志工團隊，這件事情達到了、做到了就去做，做不到就不用了，如果人找不到千萬不要做，因為一做就倒，公部門給再多錢都沒有用。(受訪者B01，2020/09/08，當面訪談)

長期參與演變而成的共耕共享，為食物森林設計的初衷，換句話說，有了持續參與的基礎，居民們能更領會彼此合作、討論及分享的重要。

收成的時候就會把菜擺在涼亭這邊，大家一起分享。然後也會順便討論，種這個菜的成果不錯，下次要種什麼菜等等。(受訪者B03，2020/09/10，當面訪談)

像我們就會一起討論嘛，也會分配說誰去買什麼菜苗，誰可以做什麼事，都是經過大家討論，知道下次要種什麼東西，或者是要做什麼事。(受訪者B08，2020/09/10，當面訪談)

都是大家商量的結果，不會有說誰一個人決定怎樣就怎樣，因為這就不會是食物森林講的共享共耕了嘛，我們也都很認同這個討論模式。(受訪者B09，2020/09/10，當面訪談)

當初規劃最重要的目的，主要是以教育的性質，採共耕共享，沒有所謂的不勞而獲。今天是真的要來參與要來做，收成的時候你才有收成的東西可以分配。(受訪者B01，2020/09/10，當面訪談)

地方居民作為日常實踐者，城市共生、環境共好、公共空間的營造等意象，皆為地畫下最佳的註腳。綜言之，以地方居民的觀點可以看出綠園道對於地方的影響，不僅止於都市土地上種菜，居民將這個空間塑造成能夠凝聚社區意識、促進環境永續、及發揮教育意涵等，在符合都市食物森林的宗旨，以及貼合都市地景的樣貌，地方居民將環境整理得有條不紊，摒除一般社會對於農園環境的印象，以符合在

地社區需求與兼顧都市景觀的展現下，呈現出城市與自然之間的結合。

2. 友善環境的耕作模式

回歸農耕行為層面，綠園道的志工夥伴們，以友善環境的方式進行耕作。這種方式屬於一種廣義的性質，泛指任何對於土地環境友善的型態。為了能有效地實踐友善環境的耕作方法，地方居民、專業者和公部門皆不遺餘力的彼此相互協助。受訪者 A01：

我們基金會利用一年的計畫時間進行相關概念的輔導，將環境永續、耕作方式、土地友善等議題的交給地方志工，讓他們能抓到這些架構，居民們也很認同這些想法，他們之後操作也就會照這種方式做。(受訪者 A01, 2020/09/09, 當面訪談)

以專業者為首，將友善環境的理念透過說明會、工作坊等活動，向地方居民進行相關概念的宣導與教育，這種方式不僅能將專業知識下放給一般公民，更可藉此達成參與式規劃設計的價值，即和公民共同商討與建構綠園道的空間屬性。

經過專業者的循循善誘，地方居民逐漸具有對於土地環境的知識雛形，配合季節變換與農作物的熟成差異，了解在不同時節之下，土地適合種些什麼、該怎麼種、要用什麼方式種等等，例如為了完善友善環境耕作的模式，地方居民也從專業者那邊習得製作堆肥的技巧；為了實踐永續環境的理念，農藥、塑膠繩、化學肥料等物質皆不會出現於此。堆肥技術是由梧桐基金會的從旁指導，使得地方居民知曉如何運用與製作，另外環保局有會提供一定的資源協助。

全部採用友善耕作方式，完全不噴灑及使用農藥、除草劑和化學肥料，堆肥有的是自己做，梧桐之前有教導，有的是環保局提供，但還是以自己做的為主。(受訪者 B02, 2020/09/10, 當面訪談)

我們都沒有用農藥或是化肥，就是用自己或環保局提供的堆肥，去種植我們食物森林的菜，所以絕對沒有噴農藥或是用化學的肥料。(受訪者B03, 2020/09/10, 當面訪談)

我們連塑膠繩子都沒有用，很簡單就是為了環保嘛，也跟食物森林核心的友善環境呼應，雖然一開始會覺得有點不習慣，跟以前自己種菜的方式差很多，但慢慢覺得這才是對環境好的。(受訪者B04, 2020/09/10, 當面訪談)



圖 6 志工們與梧桐成員共同製作堆肥

資料來源：梧桐基金會提供。

為了能與土地及環境交好，志工們建立友善耕作模式，一方面是契合食物森林運作的核心理念，另一方面則是改變舊有的農耕經驗，在製作堆肥、探討種植策略時，能夠以共同參與的型態呈現，不僅利於環境的永續性，更可促進居民之間擁有更深刻的討論與商議。

3. 植物生態層次與城市生態棲地的建構

多層次的生態網絡是在綠園道空間種植時不可或缺的概念。與以往純粹生產可食農作的耕耘模式不同，在實踐食物森林既有的植物群

落理念，創造出屬於都市環境中的小尺度生態棲地，在經過多次的嘗試與失敗後，志工們漸漸的掌握這些種植方法。受訪者 B01 表示：

螺旋菜園、馬蹄狀菜園和生態池都是符合生態層次去建立的。剛開始種的也是蠻辛苦的，大家種什麼失敗什麼，後來梧桐他們指導才慢慢的success，現在每種必活！（受訪者 B01，2020/09/10，當面訪談）



圖 7 螺旋菜園與馬蹄形菜園

資料來源：本研究拍攝。

藉由地方居民的長時間參與，再經由專業者於參與過程中的知識傳遞，最終使得社會與自然之間產生互動的橋樑。從初期跟隨專業者進行多層次植物群落的種植，到後來看見環境因為行動而改變，顯現出知識實踐的優良成果。於耕種的同時兼顧動物與植物的共同生態圈，展現出綠園道空間有別於傳統都市農耕場域的樣貌。受訪者 B03 說：

不能千篇一律都是同一類型的植物，這樣景觀會不好看，也不會有動物、昆蟲親近，這樣就沒有達成食物森林的意義了，所以要有層次才行。（受訪者 B03，2020/09/10，當面訪談）

隨著人類發展地域的蔓延，物種棲地與生活面積其呈現背道而馳的景況。然而，位在都市中的公園或綠地因為具有都市計畫的法定基礎，若是能加以改善其生態品質，或許能成為低海拔物種的生態棲所。食物森林的環境塑造，正是朝向此種理念進行著。受訪者 C01 說：

食物森林最主要是，希望在一個都會區，本來是只有種草皮，一個比較單調且單純的綠地，這樣的空間把它做成一個民眾可以參與維護且富含生物多樣性。(受訪者 C01, 2020/09/07, 當面訪談)

要在都市空間內打造物種多樣性，並非只是單純改變土地使用，即農耕、種菜就可以解決的事。相反地，應該依照動植物在空間內生長的脈絡、公園、綠地面積本身的比例大小、整體環境的群落層次等事項，逐步朝向社會與自然之間的共榮目標前進。

當生態層次弄起來之後，蝴蝶有了、蜻蜓有了、鳥有了，最後連那個白鷺鷥都飛來這邊，因為我們有個生態池，這些動物和昆蟲都進駐了，真的進駐了！已經達到這種目標了。(受訪者 B01, 2020/09/10, 當面訪談)

本來你覺得在市區裡面看的到蝴蝶嗎？幾乎看不到，現在蝴蝶好多喔！蜻蜓也是，各種顏色都有，白鷺鷥、夜鷺都到生態池邊吃魚、吃青蛙。(受訪者 B01, 2020/09/10, 當面訪談)

以公民參與的方式推展的環境教育，讓公民以自我的認知為起點，探究日常生活場域的生態環境，公民之間也會因此擁有基本的生態知識，讓都市農耕不僅限於農耕範疇，更多的是理解與環境共存的法則。



圖 8 食物森林空間配置示意圖與生態池

資料來源：本研究拍攝。

伍、公共空間的多重特性

一、空間公共性的必要

根據食物森林的建立初衷，「共享」是主要的核心論點。這種共享性反映在空間上，就是公共性的展現。從梧桐基金會倡議的初衷可以知悉，能夠展現給城市中所有人的食物森林，才是他們希望建置的樣貌。受訪者 A01 說：

我們基金會是以「公共的食物森林」來做推廣。所以有些個人、私人的社區來找我們幫忙做。我們說我們在做的不是為了個人，或是少數特定人，我們要做的就是以「公共（有）」的型態去呈現。（受訪者 A01，2020/09/08，當面訪談）

這種公共或共享的說法，可以從兩個層面分述。首先，在地點挑選上，選擇以具備公園特性的城市綠帶做為建置基礎，意在透過近似公園的特性，發揚食物森林的公共價值；再者，在公民參與的規劃設計中，去除傳統市民農園之實體圍籬，改以微高土丘替代等，解開看似公共卻又非公共的城市空間，加深食物森林的共享概念。在個案中，

各受訪者皆提出傳統市民農園與食物森林的差異，以及經過實作之後得到的感受。

市民農園跟我們食物森林概念完全不一樣。我以前是農校畢業，知道兩者的不同之處，前者只是大家去那邊種種菜而已，自己顧自己，但我們綠園道這邊是社區的居民一起參與、討論和交流，共同構想要怎麼種，另外還有具有開放的教育意義。(受訪者B01，2020/09/10，當面訪談)

食物森林與市民農園兩者差異很大。一般（市民農園）的話就是種菜，比較單一的作物或植栽。食物森林是仿效森林的概念，是一種多層次的環境，再來就是能凝聚民眾的向心力，達到大家一起來參與都市環境的維護，讓都市環境提升到一個更好的層次。(受訪者C01，2020/09/07，當面訪談)

市民農園已經是經過劃分了，一個人一塊地去耕作，兩者沒有誰好誰壞，只有呈現方式，也就是公共參與度的部分具有差異。我們更注重公共性，因為這才是我們推展食物森林的用意。(受訪者A02，2020/09/09，當面訪談)

旁邊微微高起來的土丘，一方面在植栽的照顧上希望有一個明確的界線，但界線我們又不希望是很實體的，像傳統的水泥圍牆，而是穿透性的圍籬，用意在展現食物森林公共性的樣子。(受訪者A02，2020/09/09，當面訪談)

無論是在的居民、專業者或公部門，對於將公共、參與、共享等意象，凝縮進入食物森林空間內涵，目的不僅僅是為了區隔其與市民農園的差異，而是尋求更加開放的城市公共空間，也讓公共空間之劃界特性，透過公共實作加以淡化。特別選定以開放綠地作為建置場域，建構公共性的企圖心油然而生，然而開放綠地亦可能存在著少數或弱勢群體排除的問題，不過相較台灣過往的市民農園運作方式，食物森林的作法，更強化志工們（內）與他者（外）交流及互動的可能。



圖 9 周邊微高土丘的視覺穿透性

資料來源：本研究拍攝。



圖 10 民眾於食物森林生態池邊觀察

資料來源：本研究拍攝。

二、內循環：維護運作論述的去中心化

在實踐農耕行動的過程中，因綠園道整體的空間配置與經營理念的影響，使得地方居民彼此的行為受到「牽制」，而這種牽制是一種無形的羈絆，為的是迫使社群網絡之間必須產生連結，也回應了共耕共享作為綠園道的經營核心，讓居民之間的合作行動成為常態。除此之外，地方居民因為有了聚集的契機，衍伸出對於社會議題的探討、交流與批判。

我們內部會進行一些意見上的交流，討論什麼能種或不能種。大家會提出很多想法概念，然後由班長去跟我們分析可行性，例如會不會破壞原本食物森林的層次感等，就是這些討論內容。(受訪者 B06，2020/09/10，當面訪談)

我們這些阿姨、媽媽沒讀什麼書，不像班長這樣懂得很多。但我們都還是會盡可能提出自己的想法，有時候也會讓班長有不同的想法。(受訪者 B07，2020/09/10，當面訪談)

我其實主要是一個被動諮詢的角色，就是我懂得稍微多那麼一點點，但我也只是最後說是否可行，讓他們安心。我們志工都還是一起討論，總結上一個階段種植的問題，到下一次種進行調整。(受訪者 B02，2020/10/16，當面訪談)

出現這樣的討論型態，正是當初設計食物森林的概念之一。透過日常維護食物森林，刺激居民觀察空間的變化，梳理種植遇到的困難，在互相交流的同時，產生農耕知識領域的對話可能。受訪者 A01 說：

只要人聚集在一起，就會產生交流、討論，還有社區凝聚的效果，更可以發揮出環境保護的想法。這樣的社區參與模式，讓老人家可以彼此照顧，也可激發出過去從未想過的議題。
(受訪者 A01，2020/09/09，當面訪談)



圖 11 志工們在涼亭檢選蔬菜並討論耕種細節

資料來源：梧桐基金會提供。

綠園道空間的運作模式，這個做法源自於設置初衷，即以公共作為基礎的空間展現。而所謂的公共性，呈現在兩個面向之上，一方面是在日常栽種行動，另一方面則是對於空間本身的共享性。對於日常栽種部分，是以共同耕作、收成共享的形式進行空間操演。透過農耕場域的建立，從實體的農耕影響無形的情感連結，協助地方社會進行人際網絡的重組。由此互動可以看見理性的溝通與討論，得以在空間的持續維護上起到關鍵的作用。綠園道平時內部的討論過程，對於農耕環境的維護、經營與管理，地方居民皆會透過討論提出自己的意見，經過眾人商議所產生的結果，創造食物森林在往後永續經營上的理想與目標。

無論是空間的公共性，或是收成的共享性，都實踐了梧桐基金會建構綠園道空間的初衷，希望從公民共同參與農耕行動，以及同享都市內的自然空間，喚醒民眾之間的意識凝聚。總言之，共同完成耕種需要經過一定的溝通過程，不僅能讓社區居民形成更加緊密的網絡，亦可醞釀出屬於志工夥伴對於食物森林空間的環境與農業知識。

三、外循環：論述議題的常民化

綠園道空間的網絡互動，讓地方居民之間能夠在農耕、社會時事等議題上，擁有彼此討論、互動、甚至是批判的可能。上述的活動軌跡，較大程度是在敘述社區群體內的流動，除此之外，綠園道所產生的空間效應，還能體現提供環境教育與土地倫理，這些屬於常民概念的話題凝聚，讓空間使用者的行動成果能擴散至其他行動者，逐漸靠向公共領域所要導引的核心理念。

我們有請友善農法的專家來幫志工們上課，但我們不是只有專給志工開課，這些課程都是開放的，我們也很歡迎，也很期待其他有興趣的民眾一起參與，也許參與後讓他們覺得「我也可加入他們的行列！」（受訪者 A01，2020/09/09，當面訪談）

向外傳遞環境知識是後面一年一直在做的，比如說外縣市想要來這邊參觀，導覽工作就會慢慢放給志工去帶，以前我們是全程辦理，但之後在經過多次練習後，就安心的放手交給志工們，他們也維持的很好。（受訪者 A02，2020/09/09，當面訪談）

志工夥伴們在學習這些知識之後，都有實際的在綠園道操作，現在都很熟練了。除此之外，他們會跟來訪的民眾傳遞環境資訊，更厲害的還會反過來跟我們解說，看了覺得很欣慰。（受訪者 A01，2020/09/09，當面訪談）

食物森林對小朋友來講有一個健康的活動空間，他們也可以看到食物是如何從土地產出的一個過程，整個就是一場活生生的環境教育。（受訪者 A02，2020/09/09，當面訪談）

從原本被指導的對象，經過每日的農耕行動，由被動汲取轉為主動詮釋，反覆的建構出屬於他們的地方寫照。地方居民經由每日的耕

種與討論，建構出適合該空間環境的管理模式，並不吝於傳遞自身的經驗於他者，透過他者的詢問與答辯讓整體空間更加活絡。

到了假日時，那種討論的氛圍就更為明顯，我不誇張的說，都上百人先後到我們那裡去參觀。另外就是平常散步的人經過食物森林，一定會停留下來，時間長的甚至跑到裡 12 面請教我們這是什麼菜，這個要種多久，這個要怎麼吃，我們都很樂意向他說明。(受訪者 B04，2020/09/10，當面訪談)

有些爺爺奶奶帶著孫子都會到食物森林，還有些學校、社會賢達人士都會到那邊進行參訪，有慢慢的形成議題討論的樣貌，慢慢的擴散環境教育與農耕知識的氛圍。(受訪者 B04，2020/09/10，當面訪談)

身為前線的行動者，志工們也借助他們自身的日常實踐，用最為淺白的話語向來訪者傳遞食物森林的理念。受訪者 B04 說：

我們有志工的身分，假日的時候就會有很多人來食物森林這邊看，我們就會跟他們分享和解說這塊食物森林的理念，那他們也會問我們一些問題，我們就跟他們講，讓他們知道食物森林在幹嘛，也讓他們喜歡食物森林。(受訪者 B04，2020/09/11，當面訪談)

更有的民眾會對此空間提出不同觀點，無論是提出有關農耕過程的疑問，或是質疑食物森林的環境設計，又或是環境教育本身的重要性，皆使得綠園道在實踐農耕之餘，更享有諸多公共事務議論的經驗。

啊有些人就會一直跟我們說：「你們種在這裡不會活啦！」之類的話，簡單來講就是看衰啦！但我們都很樂意跟他們交流，我們自己也常會透過他們說的話，去看看哪裡還有調整，大家都會一起想。(受訪者 B10，2020/09/11，當面訪談)

如果真的很有問題，我們就會反映給里長，請他跟環保局說哪裡要協助或改進這樣。但這是比較硬體設備，水管或電線之類的問題，也很少發生問題啦，主要都還是我們自己討論，然後自己就解決了。(受訪者B06，2020/09/10，當面訪談)

由此可見，空間氛圍的形塑並非是一時之間可以完成，除了團體內部的交流之外，與外部社群的互動亦為建置公共空間不可或缺的一環。縱使面對外界的質疑，志工們仍非常願意和來訪者進行交流，一同討論有關農耕或環境倫理等知識，也可從外人的建議中獲得再次進步的想法與動力。



圖 12 梧桐專員進行環境教育解說

資料來源：梧桐基金會提供。

藉由綠園道空間的公共性，提供民眾攜家帶眷的探索城市的自然環境。除了用觀看的方式來了解，還可以透過里民志工的知識傳遞，讓農耕空間不只有農耕行動存在，還能成為醞釀環境教育、教育下一代的議題製造所，更可讓這座 600 平方公尺的城市空間，匯聚眾多有利社會穩定發展的元素。

我們有將聯合國的永續發展（SDGs）指標拿出來檢視，其中符合到 11 個目標。換句話說，他是一個大集合，裡面是可能有很多我們意想不到的元素，呈現在這個地方。（受訪者 A01，2020/09/09，當面訪談）

志工夥伴們會向家長和小朋友講解食物森林的內涵與價值，說明農業與環境對於社會和人類的重要，假如那是一片草地的話，這種情況就不會發生，可是當它是食物森林時，我覺得這個意義就顯得格外不同了。（受訪者 C01，2020/09/07，當面訪談）

綜上所言，當教育不囿於教室裡，而是存在城市的每一個角落，展現整個城市都是我的教室的宏觀概念。此外，傳授知識的不僅限於教師，更多的是對城市空間付出心力的每位公民，經過他們日常生活經驗與體會，呈現出生命教育的意義，以潛移默化的方式深植眾人的心中。



圖 13 民眾駐足接近食物森林

資料來源：本研究拍攝。

四、女性與偷菜賊：傳統公共領域論述的突破

過去有關哈伯瑪斯的公共領域批判甚多，不外乎是女性是否有權利加入，或者為是否真的是為了全體民眾的利益而開放的「公共」，

甚至更說公共空間為「幽靈」，一種實體的虛無存在（Felski, 1989; Robbins, 1993；夏鑄九，1994）。依據以往對於公共空間或公共領域的印象，前述的各種形態，無論是有意識或無意識地被劃至探討範疇之外，使得公共性在城市空間中的表述趨於乏力。然而，以食物森林為主的公共空間，似乎可以提供女性進入公共空間，或是形構公共領域的論述可能。

(一) 女性與公共

受訪者 B01 以自身的生命經驗出發，闡述自己與此地的關係。因為在此成長並於之後成為該里的里長，對於在地社區的整體發展脈絡有一定的了解。他認為社區年長女性擁有極高的參與意識，從原有的社區活動開始，如打掃環境、共餐計畫、志工嘉獎等，都間接影響到綠園道空間建置可以持續運作的原因。受訪者 B01 說：

社區裡面的阿姨、媽媽非常多，他們非常熱心在做志工，平時就會打掃社區空間，或者做一些勞動，認真到被環保局評選為打掃第一名，還拿了獎金。有了這樣的的前提，在食物森林成立需要志工培訓，環保局就直接派人到社區授課，所以食物森林的志工都是以我們社區的居民為主。（受訪者 B01，2020/09/10，當面訪談）

社區會產生如此強大的凝聚力，可以溯及該區的發展脈絡。在尚未建成國民住宅之前，生活在這裡的居民大多是隨國民政府播遷來台的軍人，聚落群也就是我們熟知的眷村。社區年長女性以客家族群居多，於年輕時便嫁給老兵，不久後老兵離世就開始守寡。有客家族群與眷村文化的淵源，促使武功里的社區意識更加濃厚。受訪者 B01 說：

這裡改成國宅以前都是眷村，我也是在這裡出生長大的。很多阿姨、媽媽們很年輕就嫁給老兵，因為老兵年紀都很大了，

早早就不在了，很早就孤單一人生活。這些因素產生了眷村文化，還有融合既有的客家、閩南文化，造就這裡的年長女性都很團結、很熱心，還會一起包子、饅頭、水餃給大家吃。

(受訪者 B01, 2020/09/10, 當面訪談)

從此現象可看出，女性在社區中扮演重要的角色，也成為日後綠園道成立的基礎。綠園道的出現加深了社區鄰里的情感。對女性長者而言，食物森林的出現促使他們有走出家門的理由，也讓女性參與社區公共事務有了一個積極努力的目標。這些年長的女性志工，提供自己過去操持家務的經驗，以及以照顧兒女的心情維護食物森林。

都是我們自掏腰包去維護食物森林，政府那邊沒有什麼經費挹注我們。我們志工自動自發來這裡種植，來這裡享受這個空間，像是照顧自己的家人或孩子一樣。(受訪者 B04, 2020/09/11, 當面訪談)

雖然講的有點誇張，但那些阿姨、媽媽自己家都不管了，每天都從早忙到晚，我非常佩服他們擁有如此積極的態度，可能也是勾起以前在鄉下務農的生命經驗，只是現在換個地方繼續完成。(受訪者 B01, 2020/09/10, 當面訪談)

然而，因為班長這個尊稱，似乎讓「女性是否真正在食物森林公共空間中有突破的可能」，成為一道難以講明及無法迴避的問題。也就是說，主導者仍然是男性，女性仍無法握有最終公共空間設計的決定性地位。不過，本文認為，如同受訪者 A01 所言：

周爺爺 (B02) 是扮演一個「志工頭」的角色，這個非常重要，倘若沒有一個頭人，大家就不知道要聽誰的。但不是說全部都要聽周爺爺的，而是最後在統合意見的環節，需要有人收斂，大家都不希望最終的目標是發散的。(受訪者 A01, 2020/09/09, 當面訪談)

這裡所謂的「聽誰的」，或者是說「主事者是誰」，並非是一個男性壓制女性的性別階級問題，於個案中每位參與的志工都能經由討論倡議自己的想法，惟在討論課題結束時，需要一個收尾的角色，這亦為參與之後最重要的目標定奪，也是決定未來事情開展的方向。更進一步的說，在個案中的 B02 因為其教育的背景，成為其他志工的諮詢對象。B02 的主要角色，是被動的聽取者，而非主動決定事務者，換言之，本研究認為 B02 的角色，反而是引領女性進入公共空間的重要關鍵，倘若缺少 B02 從旁建議，食物森林後續的商議恐將沒有辦法如當前運作的順利。

除此之外，另一位男性即 B01（里長），亦在食物森林中發揮關鍵的角色，其屬社區民眾與公部門之間的中介者，也就是可以透過 B01 反映食物森林當前遇到的困境，借助 B01 聯繫公務體系，讓公共空間的營運維護越趨完備。在反映問題及解決問題層面，B01 盡其所能地符合社區居民的希望，一方面是因為 B01 本身也是當地土生土長的居民，志工媽媽們都是他的長輩；另一方面，B01 也是期盼年長者在此處可以找到屬於他們的生活重心。對此，本研究認為 B01 的角色，僅是擔任民眾需求的傳達者，對於食物森林該如何種植，B01 並無強烈的支配與干預，全由志工們自由發揮。由此而論，後學認為，身為男性的里長對於食物森林的持續推動，以及協助志工媽媽們持續參與有著正向的效果。

綜上述之言，雖然尚有兩位看似主導食物森林發展之男性 B01 與 B02 的介入，但卻分別以「被動聽取」、「訊息中介」、「意見收攏」等角色呈現，而非憑一己之見、「主動的」改變眾人討論後的想法。簡言之，縱然最後發聲角色屬男性（B02、B01），但在持續的經營維護過程，女性的見解與實踐仍是具相當程度的重要性。反而是輔助或者加強女性積極參與公共事務的關鍵人物，不因二人之男性身份，而有遏止、干涉或不對等之關係，更多的是強化、敦促及尊重等正面效益。

由此個案可見，女性對於食物森林公共空間的支持不容小覷，可以聯繫他們過去的家庭角色或生命經驗，農耕知識的習得成為日後經營維護食物森林的技能，最終在食物森林公共空間隱約地浮現出以女性為主的公共特性，將日常的耕種轉化為與他人互動交流的媒介，此舉也讓「公共領域排除女性」一說有了不同的詮釋方向。儘管有兩位男性涉入其中，卻非傳統認知的獨斷作風，而是協助女性進入公共空間，以互助、協調等中性做為一同鞏固女性於公共議題的地位。總之，相較起完全將女性排除或割於公共之外的傳統公共性，食物森林讓女性參與公共事務透露出進步的微光。

(二) 偷菜賊

因為綠園道空間以公共且開放的空間存在，任何人皆可以自由地進出此地，雖然能帶給民眾享受農園環境的氛圍，但也使得空間遭受有意人士的毀壞，包含植物的破壞、空間的毀損、作物的偷摘情形等，在綠園道空間內是避免不了的情形。受訪者 B02 對此無奈的表示：

唉，這種情況一定會發生。本來我們和里長有想要加裝監視器，但後來想一想還是算了，反正這塊食物森林建立的初衷就是以公共為主，而且這種情況很少發生，不希望小題大作。但我們還是希望，喜歡這裡的人可以直接來參加，不用偷偷摸摸的，甚至要什麼菜，我都可以直接摘給你。這沒什麼大不了的。(受訪者 B02，2020/11/15，當面訪談)

這是身為公共空間必然會面對的問題，一旦有了真實的劃界（如架設監視器或告示牌），雖然可能有效地排除偷盜，但也可能因此降低了其他人親近綠園道的機會。受訪者 B02 隨即表示，他們這些志工本來也沒有權利收取這些作物。換言之，眾人能有機會在此種菜，是因為比他人「運氣稍好」罷了。受訪者 B02 說：

從土裡長出來的植物其實都應該歸屬於這個大自然，而我們志工夥伴只是剛好有這個機會能貢獻於社會。所以說，縱使有人來偷拔菜，我們大家也都會認為，是「偷菜賊們」對我們這塊食物森林的認可！（受訪者 B02，2020/11/15，當面訪談）

將他人偷盜之行，轉化為與社會共享環境的念頭，即以更佳宏觀的尺度進行詮釋，同時展現出人類寓居於世界的價值。事實上，除了能以轉變思維來解釋之外，若以偷竊行為出發，回應批判公共領域概念的言論，公共性得以被完全彰顯出來，是在將偷竊行為認定是「認可」的情境下，換言之，當公共（空間）不再因為私有意識而有劃界，公共性是否就能如實地答覆它原本倡議的理念與價值。

陸、結語

公共空間在城市裡具有一定程度的意義，在人口繁雜的都市社會中發揮著關鍵作用，而該類型的空間發展程度，亦成為當代評估一地是否民主化的指標之一。的確，由人類組成的社會是具備了些許的複雜，以及一些枝微末節的紛擾。但是，倘若不是如此多樣的社會互動在空間中持續發生，城市呈現的樣貌亦不會顯得有趣及耐人尋味，對此公共空間被寄予調和紛擾的烏托邦。人們希望藉由公共之名，在可觸及的實體空間內，發展不可觸摸的虛擬情感。然而，過往對於公共空間的建構，失去了原本公共空間給予人類社會的意義。換言之，是以體系上位者的決定為決定所形成的場域，不再是所有社交網絡的主要節點，反倒成為多方勢力的角力目標。但有幸憑藉著公民參與意識的抬頭，以及多樣化的參與手段，使得公共空間在都市中得以被重新詮釋，公民擁有足夠的權利灌注由他們親手建構的場所中，一方面讓空間能免於私有（私人）化窘境，另一方面創造出都市公民對於在地

的認同。

回顧本文，以參與式規劃設計的實作為召喚，食物森林在城市中被建構出來，運用公民行動在城市空間內的農耕作為公共空間的起手式，藉由公民之間的相互合作、討論、關照，不僅能讓農業、生態、自然等意象常駐於都市裡的公共空間，亦能使這樣的實體空間透過群眾的議論與情感的堆砌，形成一種無形的公共領域，是能將友善環境理念發揚光大的地方，也是成就社區網絡凝聚的重要場所。在此種情況下，公共空間意義就不僅侷限在單純的生活體系裡，更可以再次於都市生活中發揮積極作用。

此外，公民是否具有參與權利一事，以及參與程度能達到多少，這些疑問是當今規劃設計專業者，以及位高權重的公部門體系必須去思索的事項。雖說現代專業者在進行規劃設計的過程中，比起過往僅遵循系統化、官僚化、制度化的準則，還要來得多元且民主，但內心仍是潛在著專業者本身的「領導特性」。所謂的領導特性之意，在於規劃設計過程中，專業者仍期望自身存有近乎完全的掌控力，除了避免初始與結果發生歧異，同時試圖「導正」由公民出發的思想與建議，讓最終的呈現符合專業者本身的期待。但此觀念似乎在本文案例中有了不同的回應方式。對此本文認為，專業者應先撇除將成功與否作為參與式規劃設計的論定標準，該如何與公民進行對話，或是該將公民角色提升至何處，又或是如何從軟性層面下手，例如知識、技藝、想法等，最重要的是將公民視作夥伴，專業者自己則是陪伴者、輔助者、引導者，運用過去的經歷與公民產生交流，針對現有問題與未來規劃提出建議，透過詳細地解說與耐心地聆聽，方能將參與式規劃設計的流程以平和的方式完成。

從個案經驗現象而論，食物森林的初始建構，為梧桐基金會敲響執行的大鐘，新竹市政府也意識到此事對於城市環境的重要，因此才有了後續在地居民的加入，形成在規劃設計上的參與脈絡。倘若從是

否有百分之百公民參與的角度分析，本文認為仍與此目標有一段差距，但是，本文認為，此次的食物森林建構計畫，是台灣社會在公民參與議題，或者是參與式規劃設計案例中，可供後續類似案例參考的典範。縱然難以媲美國外公民行動之高度積極性，但在台灣緩步前行之公民參與路途，仍是值得被關注的個案。總言之，本文承認其公民自主或公民參與之侷限性，儘管如此，在公共空間的參與式規劃設計開始，公民的角色便無缺席在公共空間的運作過程裡，反而更加活躍，更加與土地環境產生密切的認同與依附。

本文將綠園道公共空間，以其內部熱絡的社會互動為基石，透過哈伯瑪斯的公共領域框架進行分析，肯定以食物森林為核心的空間經營，能展現出公共領域不斷強調的輿論匯聚，並嵌入理性的溝通互動，方能成就公共領域在真實空間中的持續運作。在研究個案中，地方居民透過每天的耕作維護，不僅創造出對於空間的認知體系，即該種什麼、該如何種、該何時種等問題的常民知識系統，也建構起在完全開放的空間下，如何回應來訪者對空間環境歧見，運用理性的溝通互動，逐漸使得綠園道浮現公共領域之影。對此，本文贊同李丁讚（2004：52）的說法，他指出：「公共領域的產生需要仰賴親密關係的建立，才能讓公共領域在台灣找到出路。」在研究場域可以看見，從地方社區的志工夥伴，由營造城市農耕環境開始，經歷與專業者的溝通，以及建立與公部門之間的合作關係、親密關係，在一次次的討論、思辨、及互動的過程中逐步堆疊，除此之外，空間的開放使得有意或無意的外來者進入，與志工們在日常耕種的經驗上產生對話，如此不僅引導志工內省耕種的問題，並且引導出更深層的空間營造論述，更可以在交流中傳遞如何愛護環境、如何珍惜少數資源等理念，這些說法有如細石落在平靜的水面，在來訪者心中翻起層層漣漪，這才是公共領域需要做到的，思想的傳播與再製，以及社會網絡的構築與編織，以建構「親密關係」出發的公共領域，才能在空間中擁有不被抹去的能力。

與可能。

本文觀察個案社區行動的內聚與外溢，反映出公共領域是否具備完整性，以及著重在一般公民如何形構鄰里關係的輪廓，透過日常言語進行溝通互動並產生對應之生活經驗，讓民眾擁有發現問題的依據，再借助親密關係之於公共領域的重要性，打破過去奉行的專業技術與官僚體制，讓公共空間在現代社會燃起重生的希望。總言之，綠園道透過參與式規劃設計的流程，創造出以公民為主體的公共空間，並承載著城市農耕主義的行動，去除傳統規劃設計所提倡的明確空間界線，對於空間本身尺度不予以設限，加上具包容性的議題探討，在減少因對城市空間的不同解釋和期望而引起的潛在衝突時，增加地方社會的凝聚力，以及宣揚永續環境概念的公共領域為最終呈現之目標，期盼朝向真實的公民城市邁進。

參考文獻

一、中文部分

- 王志弘、沈孟穎、林純秀（2009）。〈族裔公共空間的劃界政治：台北都會區外圍東南亞消費地景分析〉，《台灣東南亞學刊》6(1)：3-48。
- 王秀娟、翟天健（2013）。〈社區參與水岸環境改善之行動研究－以南崁溪沿岸龜山、桃園與蘆竹社區為例〉，《設計研究學報》(6)：21-32。
- 江慧儀（2016）。〈營造一座食物森林－在鄉村，在城市〉，《林業研究專訊》23(2)：15-19。
- 何明錦、吳可久、陳圳卿、毛犖、廖慧燕（2011）。〈通用設計理念下之都市公園設計指引〉，《建築學報》(76)增刊（技術專刊）：105-128。
- 吳介民、李丁讚（2005）。〈傳遞共通感受：林合社區公共領域修辭模式的分析〉，《台灣社會學》(9)：119-163。
- 吳依珊（2014）。《從三都多功能都市農業之經營發展探討土地利用政策－以市民農園、休閒農場為例》〔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成功大學都市計劃學系。
- 吳秉榮（2002）。《台中市民參與市民農園意願之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中興大學農業經濟學系。
- 吳金鏞、楊長苓、崔思雲（譯），劉可強（原著）（1997）。〈設計與社區：一個新的專業實踐想像〉，《城市與設計學報》(2/3)：191-196。
- 李丁讚（2004）。〈導論：市民社會與公共領域在台灣的發展〉，李丁讚（主編），《公共領域在台灣》，頁 1-59。桂冠出版社。
- 李宗勳（2009）。〈公民社會與社區參與－從心態期待到空間讓渡〉，《公共行政學報》(30)：131-148。
- 李雅君（2016）。《都市導入可食地景策略與現況探索－以新北市為例》〔未出版之碩士論文〕。逢甲大學景觀與遊憩碩士學位學程。
- 沈樹華（1999）。〈哈伯瑪斯的「公共領域」與「市民社會」理論〉，《公民訓育學報》(8)：553-581。

- 周昭蕊（2016）。〈打造都市食物森林，找回人與自然共存的生活方式〉，《林業研究專訊》23(2)：30-33。
- 周濟幼（2002）。《孩子天空的一朵雲－台北市立師院附設實驗小學「校門變變變」參與式設計及校園營造行動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中原大學建築研究所。
- 祁明真（譯），Alexander, C.（原著）（2008）。《社區發展與公民參與：俄勒岡實驗的啓示》。商務印書館。
- 芮光暉（2016）。《「現實」與「理想」之間：臺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發展基金會宜蘭工作室的參與式規劃設計實踐》〔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臺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
- 范純武（2000）。〈兩難之域：「公共領域」在中國近代史研究中的爭議〉，《史耘》(6)：171-190。
- 夏鑄九（1994）。〈(重)建構公共空間－理論的反省〉，《台灣社會研究季刊》(16)：21-54。
- 孫祖玉、林品章、陳建雄（2010）。〈社區公園與當地居民互動關係之非參與式觀察分析〉，《藝術與設計學報》(1)：33-50。
- 孫榮岩（2002）。《社區規劃之參與式設計支援系統建立》〔未出版之碩士論文〕。朝陽科技大學建築及都市設計研究所。
- 徐嘉君（2016）。〈樸門農法應用於林下作物初探－以臺糖花蓮平地造林試驗地為例〉，《林業研究專訊》23(2)：34-37。
- 徐嘉君（譯），唐敏（原著）（2016）。〈Food forest 食物森林〉，《林業研究專訊》23(2)：1-14。
- 張聖琳（譯），Hester, R. T.、張聖琳（原著）（1999）。《造坊有理：社區設計的夢想與實驗》。遠流出版社。
- 莊雅琇（譯），山崎亮（原著）（2015）。《社區設計：重新思考「社區」定義，不只設計空間，更要設計「人與人之間的連結」》。臉譜出版社。
- 陳文慶（2000）。《台北市民農園附屬遊憩設施使用分析與規劃之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臺灣大學農業工程學研究所。

- 陳其澎（2001）。〈台灣市民社會中公共領域的建構與質變：以南投縣集集鎮的社區總體營造為例〉，《環境與藝術學刊》(2)：13-51。
- 陳恆鈞（1996）。〈行政革新與市民參與：公園認養業務之探討〉，《中國行政評論》5(4)：149-162。
- 陳琦翰（2014）。《市民農園參與和生活風格改變關係之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中興大學生物產業管理研究所。
- 陳韻如（1998年6月）。〈哈伯瑪斯的公共領域模式－女性主義觀點的探討〉，中華傳播1998年年會〔研討會演講〕。台北，台灣。
- 黃瑞茂（2000）。〈社區行動重構「生活地圖」：台北福林社區社區參與公園改造經驗（1993-98）〉，《都市與計劃》27(1)：81-96。
- 黃瑞祺、陳閔翔（2018）。《哈伯馬斯的民主理論》。台北：允晨。
- 黃裕星、吳孟玲、董景生（2017）。〈生態、社會與經濟的結合：西雅圖畢肯食物森林與社區園圃〉，《國際農業科技新知》(75)：24-28。
- 楊沛儒（譯），King, S.（原著）（1989）。《參與式設計：一本合作、協力、社區營造的技術指南》。崇智國際文化出版社。
- 萬毓澤（譯），Sennett, R.（原著）（2007）。《再會吧！公共人》。群學出版社。
- 劉立偉、黃子珍（2011）。〈公園綠地空間分布的評析：從漸進規劃的觀點談都市公共設施用地檢討〉，《建築學報》(76)：91-112。
- 劉香吟（2004）。《參與式社區規劃設計之探討與實證－以臺南市東明里為例》〔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高雄大學都市發展與建築研究所。
- 蔡厚男、劉淑瑛（2002）。〈都市公園設計評析－以大安森林公園、中山美術公園及萬華民俗公園為例〉，《中國園藝》48(1)：67-84。
- 蔡純玉（2016）。《民眾參與可食地景行為之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中興大學園藝學系所。
- 戴育賢（2001）。〈重返公共領域：哈伯瑪斯、女性主義、羅邀、文化研究〉，《新聞學研究》(62)：119-142。

顏嘉成（2016）。〈東華校園裡的食物森林〉，《林業研究專訊》23(2)：20-22。

魏明德（2004）。〈公共領域、公共空間與政治版圖〉，《哲學與文化》31(6)：37-49。

魏勝賢（2002）。《影響個人休閒行爲因素、活動傾向與市民農園經營關聯之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臺灣大學生物環境系統工程學系暨研究所。

羅健芸（2019）。《台北市鄰里公園設置社區菜園策略之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臺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

羅瑞鶯（2002）。《參與式社區設計研究：台灣經驗（1990-2000）的反省》〔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建築系建築與都市設計碩士班。

嚴佳音（2015）。《當代台北市藝文咖啡館的觀察與分析：一個文化公共領域的成形》〔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藝術管理與文化政策研究所。

二、英文部分

Arnstein, S. (1969). A ladder of citizen participation. *Journal of the American Institute of Planners* 35(4): 216-224.

Clark, K. H., & Nicholas, K. A. (2013). Introducing urban food forestry: a multifunctional approach to increase food security and provide ecosystem services. *Landscape Ecology* (28): 1649-1669.

Crewe, K. (2001). The Quality of Participatory Design: the Effects of Citizen Input on the Design of the Boston Southwest Corridor. *Journal of the American Planning Association* 67(4): 437-455.

Day, D. (1997). Citizen Participation in the Planning Process: An Essentially Contested Concept? *Journal of Planning Literature* 11(3): 421-434.

Dubbeling, M., Bracalenti, L., & Lagorio, L. (2009). Participatory design of public spaces for urban agriculture, Rosario, Argentina. *Open House International* 34(2): 36-49.

Eley, G. (1992). Nations, Publics, and Political Culture: Placing Habermas

- in the Nineteenth Century. In C. Calhoun (Ed.), Habermas and the Public Sphere (pp. 289-339). MIT Press.
- Felski, R. (1989). Beyond Feminist Aesthetic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Francis, M. (1999). Proactive Practice: Visionary Thought and Participatory Action in Environmental Design. *Places* 12(2): 60-68.
- Francis, M. (2003). Urban Open Space: Designing for User Needs. Island Press.
- Habermas, J. (1989). The Structural Transformation of the Public Sphere: An Inquiry into a Category of Bourgeois Society. Polity Press.
- Habermas, J. (1996). Between Facts and Norms. Polity Press.
- Hester, R. T. (1999). A Refrain with a View. *Places* 12(2): 12-25.
- Holmgren, D. (2002). Principles & pathways beyond sustainability. Holmgren Design Services, Australia.
- Hou, J. (2011). Citizen Design: Participation and Beyond, Companion to Urban Design. In T. Banerjee & A. Loukaitou-Sideris (Eds.), *Companion to Urban Design* (pp. 329-340). Routledge.
- Hou, J., & Rios, M. (2013). Community-driven Place Making: the Social Practice of Participatory Design in the Making of Union Point Park. *Journal of Architectural Education* 57(1): 19-27.
- Innes, J. E., & Booher, D. E. (2004). Reframing Public Participation: Strategies for the 21st Century. *Planning Theory & Practice* 5(4): 419-436.
- MacFarland, K. (2014). Food Forests: Creating opportunities for agroforestry practices in communities. *Inside Agroforestry* 22(2): 4-5.
- Mann, S. (2014, May 12). *Urban Agroforestry: Connecting agroecology, permaculture, urban forestry and urban agriculture with agroforestry*. Ecological Principles of Agroforestry. https://www.academia.edu/10086398/Urban_Agroforestry_Connecting_agroecology_permaculture_urban_forestry_and_urban_agriculture_with_agroforestry.
- Poe, M. R., McLain, R. J., Emery, M., & Hurley, P. T. (2013). Urban Forest Justice and the Rights to Wild Foods, Medicines, and Materials in the City. *Human Ecology* 41(3): 409-422.

- Riolo, F. (2019). The social and environmental value of public urban food forests: The case study of the Picasso Food Forest in Parma, Italy. *Urban Forestry & Urban Greening* (45): 1-12.
- Robbins, B. (1993). Introduction: The Public Phantom. In B. Robbins (Ed.), *The Phantom Public Sphere* (pp. vii-xxvi). University of Minnesota Press.
- Sennett, R. (1988). The Civitas of Seeing. *Place* 5(4): 82-84.
- Smith, N., & Low, S. (2006) Introduction: The Imperative of Public Space. In N. Smith & S. Low (Eds.), *The Publics of public Space* (pp. 1-16). Routledge.
- Sun, C. - Y., Tai, H. - H., & Yen, A. - C. (2019). Use of Planning Training Courses and Activities to Enhance the Understanding of Eco-Community Planning Concepts in Participatory Planning Workshop Participants: A Case Study in Taiwan. *International Journal Environmental Research and Public Health* (16): 1-21.
- Taylor, C. (1992, February 25). *Modernity and the Rise of the Public Sphere*. The Tanner Lecture On Human Values. https://tannerlectures.utah.edu/_resources/documents/a-to-z/t/Taylor93.pdf#:~:text=%20%5BTA%20YLOR%5D%20Modernity%20and%20the%20Rise%20of%20the,ma%20de%20up%20of%20barbarians%2C%20or%20infidels%2C%20or%20savages.

Building Garden Dream Together: An Empirical Analysis of Food Forest in Hsinchu Green Belt

Pin-Jia Chen*

Abstract

This study is to investigate the spatial construction of the food forest in the eastern part of Hsinchu City and its subsequent operation and maintenance. Participatory planning design is used as the method of spatial construction, and Habermas' public sphere theory is used to analyze the spillover of knowledge from citizens' interactions in the food forest and its critical value to the living environment. The research method used was documentary analysis, participant observation, and in-depth interviews to collect relevant data. This study found that participatory planning and design in the food forest space of Green Belt in Hsinchu City was made possible by the knowledge transfer of professionals, the active participation of local residents, and the assistance of public sector resources. The food forest is operated and maintained in a shared farming, environmentally friendly farming, and ecologically sensitive manner, with the aim of not only creating a public and educational environment, but also incorporating and accommodating those who are excluded from the traditional public space, so that the space is full of inclusive, interactive, and debatable characteristics, and emerges as a different kind of public space (sphere). This study reveals the uniqueness of the public space of the food forest, which not only provides an alternative way of operating

* PhD student, Institute of Building and Planning,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E-mail: chenpinjia018@gmail.com

urban farming in Taiwan, but also aims to increase the cohesiveness of the local community and promote the concept of sustainable environment as the ultimate goal of the public sphere, in the hope of moving toward a true civic city.

Keywords: Public Space, Public Realm, Participatory Planning Design,
Urban Farming, Food Forest